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4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峻瑋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18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5日2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某超商附近公園廁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3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為警方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4.0105公克），復經警方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檢驗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2偵-0919）、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堪認定。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3年4月3日執行完畢釋

01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3年度毒偵緝字第116、117號為不
02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
03 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其又另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
04 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7
05 次，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上訴駁回確定，是難認其符合進行戒
06 癮治療之要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
07 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
08 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09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
10 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
11 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12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3 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揭規定所稱
15 「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
16 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
17 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
18 而受影響（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
19 裁定參照）。

20 三、經查，被告有如聲請意旨所述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1 命，嗣為警查獲及扣得前開各物品【按：員警尚一併查獲扣
22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重4.0055公克）】，
23 又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濫用藥物實驗室，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
25 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業經
26 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坦承在卷，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
27 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
28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29 （檢體編號：112偵-0919）、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
30 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
31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堪認被告前開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確有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2 犯行。

03 四、再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02年度毒聲字第307號
04 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3年4
05 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
06 年度毒偵緝字第116、1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本件再度施用毒
08 品，核屬其在最近1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
09 者。被告於偵查中雖致電檢察官表示希望戒癮治療等語。但
10 被告因跨國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7號判處應
11 執行有期徒刑2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430
12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檢察官認被告既已將入監執行，難以
13 進行戒癮治療，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屬其合法適當之裁
14 量。。綜上，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張如菁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